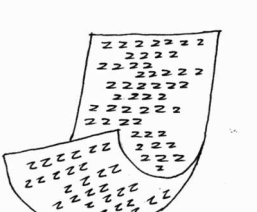


本人的父亲王伯操（原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4193012074419），已于2021年6月2日死亡。王伯操生前于2014年3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立有公证遗嘱一份，将其所有房产（份额）遗留给我王雅芬。现我已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王伯操的遗产继承公证。若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此有异议的或持有王伯操生前于上述公证遗嘱订立之后重立其他遗嘱的，请在本告示刊登之日起两个月内与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918322836。

刊登人：王雅芬  
2021年9月27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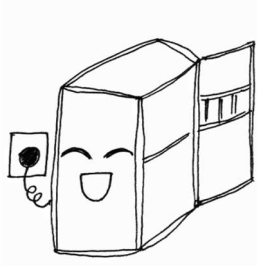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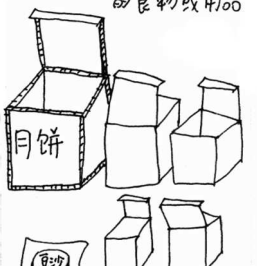


6000~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果包装豪华又繁缛  
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消费者的“差评权”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这其中就包含对经营者及其商品和服务进行好评或者差评的权利，如果给差评，也体现了消费者的一种督促。

而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营者同样享有名誉权及商誉权。消费者的差评往往会影响经营者的名誉或者商誉。

因此，消费者给差评，而经营者感觉商誉因此受损，因此产生的纠纷在所难免。

近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则真实案例：2020 年的一天，小美经朋友推荐来到一家宠物店，想买一只宠物猫。离开前，她付款 500 元给店铺的负责人，并表示近期会去挑选购买。

一个多月后，小美突然在微信上联系宠物店负责人，称自己怀孕了，且对猫过敏，要求商家将钱退给她，只要退 400 元就行，自己以后还会介绍朋友过来。商家则回复称，这 500 元属于定金，交了之后是不会退的，小美可以将这笔定金转给其他人或以后再来购买。之后，双方因这 500 元是否属于定金发生争执，在微信上多次交涉，但问题并未解决。

2021 年的一天，宠物店负责人突然在网络平台上看到一条自己店铺的差评，称店主是大忽悠，不买还不退钱等等。店主回忆后确定只有和小美这件事才会引发如此评论，后和小美联系，确认是小美所写。

随即，店主以小美恶意差评，侵犯宠物店名誉权且严重影响店铺正常经营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小美立即删除恶意评论，在网络平台上向店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实际经营损失 1 万元并承担原告维权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因对 500 元款项的性质、法律后果存在不同认识，小美在网络平台上对店铺给出差评，有两个问题需要审查，一是被告是否存在借机诽谤、诋毁的情形，二是是否已实际损害原告商家名誉。法院认为，对第一点，虽然被告评价中的“大忽悠”等评语是否属实取决于 500 元款项是否为定金，但被告的评价一是基于真实交易，二是基于其对原告不退 500 元而产生的主观感受，三也是没

有反复多次给出差评，故法院认为被告的差评尚不构成借机诽谤、诋毁。对第二点，原告并无证据证明被告的一条差评已实际损害商家名誉。原告作为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批评本也应予以适度容忍。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店铺的诉讼请求。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现实生活中，消费者基于真实交易，对经营者作出差评的情况非常普遍，消费者在评价时，往往难以保证和客观事实分毫不差，这就存在损害经营者名誉和商誉的可能。

任何一种权利都是有边界的，笔者认为，要把握好差评权的界限，关键是要把握好这两点：

第一，要看是不是因为消费者的差评导致了经营者的名誉或者商誉较为严重的损害。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较严重的损害”，不包括轻微的损害。这就如同一个人说话，没有礼貌或者语言粗鲁、莽撞甚至贬损他人，对他人的会造成轻微的损害，但这只能诉诸道德，与法律无涉。

第二，消费者的差评带有恶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差评和客观实际出入较大。

具体来说，应从发布主体的身份、是否基于真实交易、差评的数量、浏览量、影响范围等方面综合考虑。

从上述案例来看，小美交付宠物店 500 元，要求退回 400 元，店主认为是定金而不退，其争执的是 500 元钱的性质。

对此，双方此前并没有关于 500 元性质方面的约定，虽然从一般情况分析，这是定金的可能性比较大，但也不能确定就是定金，小美对 500 元的性质有自己的认识，也在情理之中。

消费者差评权的行使，难免对经营者的名誉或者商誉造成损害，但是只要不超越界限，即使造成了一定损害，经营者也应予以容忍。

其实，要做一个成功的经营者，只要尽心尽力做好服务并提供好的商品，尽管因为各种原因，难免有个别消费者给予差评，但众多消费者会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和结论，没有必要和消费者计较一时的是非长短。

而作为消费者，对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也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如果是非不分，损害的不仅是经营者的利益，最终也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升职加薪”并非单位的义务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每一位劳动者都非常关心自己的升职加薪问题，相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职位和薪酬等条件来说，升职加薪实质上是提高了劳动合同中约定的薪资条件。那么，这是不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呢？

首先来看劳动合同未到期的情况。

劳动合同未到期即意味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状态是有效存续中，那么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就是合法的、也是符合双方约定的。

也就是说，如果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没有对“升职加薪”有特别约定的，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为其升职加薪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其次来看劳动合同到期的情况。

劳动合同到期即原劳动合同履行完毕，此时如果用人单位决定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则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用人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提出续签的，就会涉及协商新合同条件的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

婚后父母出资购房，怎样算是借款？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如今的高房价使得很多年轻人在结婚时不得不求助于父母。如果小夫妻感情深厚倒也相安无事，倘若夫妻感情破裂，父母往往会指出当初购房时的出资是借款而非赠与。

那么，父母的此类出资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如何避免离婚时遭受对方父母起诉引发借款纠纷呢？

实践中，对于父母此类出资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不同法院存在不同的认定。

从笔者收集到的大量案例来看，各地法院对父母出资购房性质的认定往往并不一致，甚至同一地区的法院，一审和二审法院也存在相反的认定。究其原因在于《民法典》第 1064 条虽然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没有明确的标准。对此，目前只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曾发布过一则通知，明确“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人举债金额在 2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可作为考量因素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但是超出浙江省的范围，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全国还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也没有相关的解答或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

对此笔者认为，此类案件不应局限于考虑购房行为本身是否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还要考量购买房产的目的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也就是说购买房屋是用来自住还是投资。如果是用来自住，购买房屋的行为就可以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如今的高房价使得很多年轻人在结婚时不得不求助于父母。如果小夫妻感情深厚倒也相安无事，倘若夫妻感情破裂，父母往往会指出当初购房时的出资是借款而非赠与。

实践中，对于父母此类出资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不同法院存在不同的认定。



资料图片